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8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1、提案2之子议案2.01、2.02、2.11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2月2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8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卢志丹、曾春莲、李英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8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和新增，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5、《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1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7、《关于废止（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9、《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关于新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1、《关于新增（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及新增的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8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至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830,7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已于2024年10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非交易过户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到期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0月28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83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830,70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190,300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6,640,400股。

综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9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中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取消公司监事会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见附件。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和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说明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27	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废止	否
2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废止	否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1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序号1-10、2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及新增的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裁（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1,497,99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71,497,99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